

伊宁市巴彦岱镇苏勒阿勒玛塔村电力改造提升项目

发包人(全称): 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疆华章开乐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疆华章开乐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伊宁市巴彦岱镇苏勒阿勒玛塔村电力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伊宁市巴彦岱镇苏勒阿勒玛塔村电力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伊宁市巴彦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壹万捌仟(¥3218000) 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 元)。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晓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伊宁市巴彦岱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新疆华章开乐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4002MACH9GJU3W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伊犁河南岸新区(奶牛场)伊水大道五巷2号伯爵湾居住小区C-1号商业楼312号商铺

邮政编码：835000

法定代表人：李晓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09992508

传 真：/

电子信箱：2924978659@qq.com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新华西路支行

账 号：81205041201011465678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暂估价以外的材料价格由投标方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工程量增减幅度在5%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2)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3\%$ 范围内，材料价格不调整；(3) 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如预算工资单价调整），应予以调整。(4) 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不包括在承包人的风险范围内。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

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不含暂列金），金额为大写：玖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93540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照经发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的按现行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工程量确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建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不含暂列金），按进度支付，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90%停止支付，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剩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或乙方购买质量保证金独立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付至审定价的100%。（备注：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90%，建议：双方商议支付金额的百分比）。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 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